

厦门银行个人消费贷款（E秒贷）财政贴息 Q&A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激发消费市场潜力，我行积极推进落实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工作。根据2025年8月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印发的《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0号），及2026年1月20日财政部等相关部门最新联合发布的《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6〕1号，以下简称《通知》），我行现已推出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服务，现将客户集中关注的问题解答如下：

Q1. 本次消费贷款贴息范围有哪些？

答：根据《通知》要求，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居民在政策实施期内使用我行个人消费贷款进行的各领域消费，经我行识别其真实性、合规性后，可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

Q2. 贴息比例及最多能贴多少金额？

答：根据《通知》要求，消费贷款及信用卡账单分期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且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利率或分期时约定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的50%。

每名借款人政策实施期内在我行可享受的全部个人消费贷款（含信用卡账单分期）累计贴息上限为每年3000元。

Q3. 如何申请个人消费贷款贴息？

答：要申请个人消费贷款贴息，客户需与我行签署《厦门银行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服务协议》（以下简称“贴息协议”），签署贴息协议后，即可在使用个人消费贷款资金时享受贴息政策。签约方式有：

1. 申请E秒贷额度时，申请页面会提供贴息协议，客户可以和借款额度合同一起签约，勾选提交即完成签署；

2. 补签：如果在申请E秒贷额度时未签署贴息协议，则后续可通过厦门银行手机银行APP、或厦门银行E秒贷微信小程序，通过“首页-财政贴息服务专区”补签。

如客户未签署贴息协议，不影响客户正常申请、使用我行个人消费贷款，但将无法享受财政贴息。

消费贷款发放至借记卡账户后，系统可自动识别账户中消费交易信息的，我行系统将自动开展贴息，系统将直接在应收利息中扣减财政贴息资金，客户不需要额外操作；对系统未能识别的，客户可通过 E 秒贷微信小程序—财政贴息服务专区上传与贷款使用相对应的真实消费发票，申请人工审核，我行将于 XX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于厦门银行手机银行 APP、厦门银行 E 秒贷小程序“首页-财政贴息服务专区”显示审核结果，审核通过后予以贴息。

Q4. 客户具体要怎样操作？/怎么才能拿到财政贴息资金？

答：客户签署协议后，对经我行审核符合财政贴息条件的贷款资金，我行将按照政策规定的贴息比例、贴息上限，逐笔计算并汇总贴息金额，在收取贷款利息时，直接在应收利息中扣减财政贴息资金。客户不需要额外操作，只需要正常还款即可，贴息资金会反应在应还利息的折扣上。

本次贴息资金由银行在贷款结息日先行垫付，贴息相关信息按季度报送至当地财政部门审核，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对审核未通过的，我行将按规定扣减或追回贴息资金。

Q5. 整笔贷款都可以享受贴息吗？/哪些交易才能享受贴息？

答：根据《通知》要求，个人消费贷款资金中，可识别为用于消费领域的部分才能享受贴息，具体以我行审核结果为准。

举例来说，客户贷款发放账户（借记卡账户）通过线上支付、刷卡消费的消费类交易，可以享受贴息。向个人账户转账、提取现金、向第三方支付账户（如支付宝、微信钱包等）充值等无法被识别为消费类交易的，则无法享受贴息。

另外，贷款逾期或违规行为也会导致无法享受贴息。（具体见 Q9、Q10）

Q6. 如何知晓财政贴息具体金额？

答：客户在我行的个人消费贷款享受贴息后，可通过厦门银行手机银行 APP、厦门银行 E 秒贷小程序等渠道查询贴息金额；足额还款后，我行也会通过发送手机短信告知客户贴息情况，请及时关注。为便利操作，客户可登录厦门银行手机银行 APP、厦门银行 E 秒贷小程序“首页-财政贴息服务专区”查看财政贴息详情。

Q7. 一笔消费交易是否可在不同的金融机构享受财政贴息？

答：一笔消费交易仅能在一家办理消费贷款的金融机构享受财政贴息政策。

Q8. 我现在才签贴息协议，此前我在厦门银行办理的个人消费贷款可以享受贴息吗？

答：可以的。客户签署贴息协议后，在政策实施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支用的我行个人消费贷款，且资金可识别为用于消费的，都可享受贴息。我行会对客户自贷款支用之日起、至签署贴息协议之日前最近一期发生的可享受贴息的交易金额进行汇总计算，在贴息协议生效后一次性返还至客户的贷款发放账户。

举例：客户6月5日签署贴息协议，上一期还款日为5月10日，本期还款日为6月10日。则：

(1) 【贷款支用之日】至【5月9日】期间的贴息：一次性返还。

(2) 【5月10日】至【6月9日】期间的贴息：在6月10日利息中扣减。

Q9. 出现逾期的贷款，是否可享受财政贴息？如贷款结清后，是否还能享受贴息？

答：贷款逾期期间不享受财政贴息。借款人归还全部积欠本息后，从贷款状态恢复正常之日（即清偿逾期欠款次日）起恢复贴息。

政策执行期内，消费对应的贷款已全部结清或部分归还贷款本金的，已归还的贷款本金不再享受财政贴息。贷款本金尚未归还的部分，符合《通知》规定的，在政策执行期内，可继续享受财政贴息。

Q10. 哪些行为会导致无法享受财政贴息？

答：按监管规定，个人消费贷款用途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个人消费贷款资金不得流入房地产市场、股市、投资理财等非消费领域。对提供假资质、假材料、假担保、假交易、假用途等或通过不法中介办贷的，包括“包装贷”、“职业背债人”、“高评高贷”等，我行严格予以禁止。在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期间，严格禁止利用退货、变相拆分消费额度、恶意串通商家、跨行套利等方式违法违规套取贴息资金行为。

对存在上述贷款用途违法违规、贷款欺诈、违法违规套取贴息资金等行为的，按规定不予财政贴息。对借款人违法违规套取贴息资金的，我行将按规定扣减或追回，并按规定报送财政和金融监管部门。

Q11. 本次贴息是否需要收取费用？

答：我行不会对贴息服务收取任何费用，也不会委托任何第三方（包括社会中介）对客户办理贴息业务。客户可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等官方渠道申请个人消费贷款。请客户切勿轻信我行官方渠道以外人员的电话、短信等其它渠道信息，谨防诈骗，保护自身的个人信息及财产安全。

客户如还有其他关注的问题，可通过厦门银行客服热线 400-858-8888、贷款经办行、营业网点、微信公众号咨询。